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文〔2018〕97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8年度台前县 夹河乡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台前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呈报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8年度台前县夹河乡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台政文〔2018〕56号）收悉。结合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评审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8年度台前县夹河乡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范围及规模。涉及姚邵村、林楼村、孙庄村3个村1163户3490人。

三、安置方式。采取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其中：夹河乡安置区集中安置 1137 户 3415 人，分散安置 22 户 71 人，敬老院安置 4 户 4 人。

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区内外基础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6.3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11.89 万平方米，储藏室面积 1.44 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3.02 万平方米。新建区内道路 3.19 万平方米，给水管线长 4.09 公里，污水管线长 3.26 公里，雨水管线长 4.18 公里，电力线路 28.92 公里，绿化面积 4.16 万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5712.79 万元，其中安置区房建、内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费 30538.06 万元，安置区征地费 783.54 万元，分散安置及其他项目建设费 273.64 万元，老居民点拆除及复垦费 1248.86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2720.15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16.53 万元，水保工程投资 32.02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财政性资金 8141 万元，户均补助 7 万元；省、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5070.68 万元，户均补助 4.36 万元；群众自筹 2424.65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3141 万元；其他资金由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筹资解决，不足部分由你县统筹解决。

六、主要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60 号）意见加以落实。

七、落实各级责任。台前县政府对迁建工作负总责，具体负

责项目组织实施、土地复耕、就业培训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夹河乡政府负责落实施工环境、群众住房选择及搬迁组织等工作。

请你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